

新北市攝影學會「沙龍月賽」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攝影藝術水準及培養攝影藝術人才，並提供同好觀摩與研究。
- 二、組別：依沙龍年度分為兩組：參賽者可任選一組參加，並應於作品背面註明參加組別。
 - (1)春季組（每年一月至十二月止）。
 - (2)秋季組（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止）。
- 三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參加作品請放大成短邊不得小於 10 吋，長邊不得大於 16 吋之照片。
 - (二)每人每月限四張，須附加電子檔（組合照片每組不得超過四張，整組以一張計分）。
 - (三)黑白、彩色照片可混合投遞、題材不限。（黑白、彩色混合評審）。
 - (四)每張作品背面應填寫參賽組別、編號、題名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（須與本會背條相符）、，作品不得裝裱、不能留白邊或黑邊。組合照片請按順序編號、排列、固定，未題名者不予評審。
- 四、收件地址：247 新北市蘆洲區保和街 69 巷 19 號 金緯精密（股）公司 劉育麟 沙龍執行長 收
- 五、收件日期：郵寄者請於每月比賽五日前寄送至收件地址（並需電洽沙龍執行長是否已收到該作品）。亦可於比賽當晚六點前親自送到評審地點（逾時恕不評選）。
- 六、評審日期：每月第一個星期四晚上七時整。（沙龍執行長：劉育麟 TEL：0939-990-129）
- 七、評審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 之 8 號（恩樺醫院 3 樓文教中心教室）
- 八、評審及計分辦法：
 - (一)每月由本會邀請七位沙龍評審老師參與評選工作。
 - (二)每一種獎位之產生，皆用投票的方式，每位評審老師，每輪每張限投一票。
 - (三)入乙：得三票者為「入乙」，得二票（含）以下淘汰。三票以上者，進階參加『入甲』之評審。
入甲：得四票（含）以上者，即獲得「入甲」之資格，並可進階參加『佳作』之評審。
如獲得三票（含）以下，僅給予『入乙』之資格。
佳作：得四票（含）以上者，即獲得「佳作」之資格，並可進階參加『優選』之評審。
優選：得五票（含）以上者，即獲得「優選」之資格，並可進階參加『特選』之評審。
特選：得六票者，才可列為『特選』。
 - (四)積分辦法：特選八分，優選六分，佳作四分，入甲二分，入乙一分（未能進階仍保有原獎位）。
- 九、榮銜授與：
 - (一)於年度結束統計成績，凡本會會員積分滿六十分者，授予「碩學會士」榮銜。
積分滿八十分，且為本會「碩學會士」者授予「博學會士」榮銜。
 - (二)佳作以上參加年度決賽，取金、銀、銅各一名，分別頒發精美獎盃乙座（可重複得獎），水準不足可予以從缺，不得異議。投考沙龍中途如有中斷，即視為放棄年度決賽權。
- 十、附則：
 - (一)需具會員資格才可參加本沙龍比賽，投件作品本會有權在月刊報章、雜誌上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 - (二)參加本會碩學考銜 12 張作品並獲得碩學會士資格者，不得再以同一照片重覆參加沙龍比賽。
 - (三)投龍作品，附足回郵者，於評審後次月底退件。唯佳作以上作品，由本會保管至年度決賽及展覽之用。未附回郵者請電洽沙龍執行長來收件地址取回，半年後未領回者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(四)參加本沙龍作品，本會將妥善保管，但 - 如遇意外或郵寄途中受損，恕難負責。
 - (五)凡通過博學會士者，須轉入本會永久會員，方可得本會承認及頒發榮銜博學會士證書。
 - (六)凡參加本沙龍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，本簡章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